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机电安装专业咨询服务专家选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广大机电安装会员企业加强技术管理和科技创新，增强企业创优意识、不断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和提升施工质量水平，强化过程管理、过程创优、一次成优的创优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建造和精益建造，充分发挥广大机电安装专业专家的特长，优化专家资源配置，保证咨询服务专家的专业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行业，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机电安装专业所涉学科专业多、技术性和专业性强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选用原则

第二条 所需专家原则上从协会已入库的机电安装专业专家中选取。

第三条 所选专家其所属单位应是安装分会会员，并积极履行会员义务。

第四条 有从事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工作经历。

第五条 身体状况良好，能适应工作环境。

第六条 加强新专家队伍培育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专家尽可能安排学习锻炼机会。

第七条 对于库里没有合适但又确需的个别专业专家，优先

在分会会员中选用，若仍没有合适的人选，可从其他非会员单位中选用。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秉公办事。

第九条 所学专业是机电安装相关的专业。

第十条 从事机电安装相关专业工作 18 年以上。

第十一条 取得机电安装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第十二条 掌握和熟练运用本专业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熟悉和运用与本专业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了解和运用其他相关专业的标准、规程规范。

第十三条 熟悉有关咨询服务工作程序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第十四条 具有准确、规范、专业的语言表达和文字表述能力。

第十五条 具有从事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所需用的时间。

第四章 专项专家条件

第十六条 从事下面各项专业咨询服务的专家，除需满足第三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要满足各项专业咨询服务服务的相应条件。

第十七条 从事鲁班、国优、安装之星创优咨询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过鲁班、国优、安装之星创优咨询工作；

(二) 参与过鲁班、国优、安装之星现场复查工作或评审工作；

(三) 担任过公司总工、副总工、质量总监、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或主管,且近5年直接参与过本单位3个项目及以上鲁班、国优、安装之星创优工作,并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解决工程创优问题的能力。

第十八条 从事蜀安杯复查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过蜀安杯复查工作；

(二) 参与过蜀安杯评审工作；

(三) 担任过公司总工、副总工、质量总监、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或主管,且近5年直接参与过本单位3个项目及以上蜀安杯创优工作,并具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和解决工程创优问题的能力。

第十九条 担任蜀安杯复查组长应具备条件：

(一) 担任过鲁班、国优、安装之星复查专家或担任过蜀安杯复查组长或担任过蜀安杯复查专家3年以上；

(二) 具有良好的综合组织和协调管理能力。

第二十条 对首次入选的蜀安杯复查专家需进行现场实地业务指导及综合能力考察。

第二十一条 需前往工地现场实施业务指导的专家除知名专家外,原则上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3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咨询服务事项专家选用条件适时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四川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机电安装专业组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会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机电安装专业组负责解释。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2024年02月23日